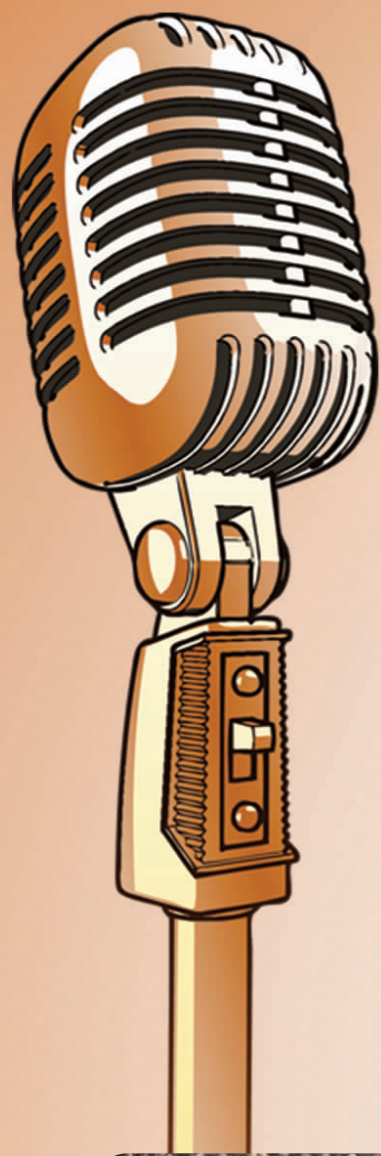


# 歌手在民间 快乐在心间

## ——仁寿县2017新春文化惠民大家唱掠影

本报记者 梁昊 文/图



唱出“范儿”。



中奖了。



演出有趣。



锣鼓助阵。



乐聚舞台。



母子互动。

“可不可以清唱?”“每个人只能唱一首吗?”“请帮我点一首《大海》。”1月29日大年初二下午1点过,仁寿县法治广场人山人海,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主办,县文化馆承办的仁寿县2017新春文化惠民大家唱活动在此热闹举行。舞台旁的报名处围满了热情的市民,纷纷准备一展歌喉。

“成功报名后,参赛选手按号依次上台演唱。每位参赛选手只能演唱一首歌,唱法不限。”县文化馆相关负责人表示,活动选曲要求健康、富有时代气息,演唱内容不受戏曲类别和语言种类的限制,即使用方言演唱也可以。

“你入学的新书包有人给你拿,你雨中的花折

伞有人给你打……”来自自建镇的余水华一亮嗓,便博得台下观众热烈掌声。余水华演唱时吐字清晰,气息平稳,让人难以相信这是一位古稀老人在唱歌。余水华告诉记者,在得知本次活动消息后,就将备选曲《母亲》的简谱打印出来练习,希望能在舞台上表现出自己的最好水平。余水华唱完,其朋友袁淑群也不甘示弱,一首《向着太阳》透露出深厚的声线功底,引起在场观众的强烈共鸣。袁淑群表示,报名前怕曲库里没有自己想唱的歌,已经做好了清唱的准备。

几首老歌唱罢后,登台的00后杨晨迅则选择了在年轻人中传唱广泛的歌曲《丑八怪》。随着

伴奏音乐响起,杨晨迅深情开嗓,母亲发吉莫在台下一边用手机录像,一边挥手配合节奏,母子俩的角色关系暂时转换成歌手与观众,默契依旧。

参赛选手依次演唱,一曲曲动人心弦的旋律,一首首饱含深情的赞歌,同冬日阳光一起温暖了台上、台下的每一个人。

“此次活动的主题为‘我歌唱 我快乐’,旨在为市民提供一个展现才华的‘草根’舞台。活动中设置了抽奖环节,提高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县文广新局副局长李海燕表示,“最主要是让大家唱得开心,为老百姓过新年助兴。”



人山人海。

## 仁寿县精准扶贫惠民手册之教育资助政策

### (一)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1.对象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残疾幼儿及建档立卡未脱贫贫困户学生。

2.资助标准:保教费1000元/生·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减免保教费补助;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减免;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监护人向就读幼儿园提出申请→幼儿园评审、公示→县级教育部门审定→发放资助金。

### (二)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1.对象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及建档立卡贫困生。

2.资助标准:寄宿贫困学生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生·年,初中1250元/

生·年。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学校评审、公示→县级教育部门审定→发放资助金。

### (三)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1.对象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生。

2.资助标准:2000元/生·年。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学生申报→乡镇(街道)证明→学校审核、公示→县级教育部门审定→学校发放资助金。

### (四)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

1.对象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生。

2.资助标准:据实免除(民办学校参照同等公办学校标准执行)。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

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学生申报→学校审核并公示→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学校发放资助金。

### (五)中职助学金及免学费

1.对象条件:全日制1、2年级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生。

2.资助标准:助学金2000元/生·年;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再给予生活费补助1000元/生·年;对公办中职学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专业除外),对民办中职学校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费标准给予补助。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学生申报→村、乡镇(街道)证明→学校审核并公示→县级教育部门审定→学校发放资助金。

### (六)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

1.对象条件:当年参加高考并被全

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录取的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

2.资助标准:省外1000元;省内500元。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学生申报→乡镇(街道)证明→学校审核→县级教育部门审定、公示→发放资助金。

### (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学费和生活费补助

1.对象条件:2016年及以后被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以教育部当年公布的名单为准)录取就读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专科和本科)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资助标准:每生每年4000元(学费资助2000元、生活补助2000元)。

3.申请材料:残疾证、低保证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4.申报程序:申请→学校审批公示→现场勘查→受理审核→上报→发放资助金。



春节前后,仁寿县民政局充分利用春节期间外出人员返乡过节、办理婚姻登记等时机,在婚姻登记处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图为活动现场。潘建勇 本报记者 郭侨 摄